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柯审〔2022〕39号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 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绍兴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土地利用、安全建设、水土保持等请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标准和要求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全长约4.145km，“北段”由东西向的钱滨线及南北向的壶瓶山路两段现状道路改建组成。其中钱滨线段长约3.6km(桩号钱滨线QK9+240~QK12+840)，西起钱滨线梅林分离跨线桥东侧桥台，东接钱滨线与绿云路平交口。本段为在现有道路上增建高架，按上层高架快速路+下层地面辅路的方式建设。钱滨线高架从QK9+510处开始起坡，往东跨越柯桥互通北广场平交口、集贤路平交口、壶瓶山路平交口、尹大线平交口后，设置绿云路平行匝道沟通高架与绿云路，匝道同时兼顾高架车辆近期落地功能。全线设置1处枢纽、2处平行匝道。壶瓶山路段长约0.545km(桩号镜水路JK0+000~JK0+545)，北起钱滨线与壶瓶山路交叉口，南至步锦路与壶瓶山路北侧约60m处。本段高架全部是钱镜枢纽的枢纽匝道区域，接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段)。项目采用“主六辅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80km/h，双向6车道规模；地面辅道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6车道规模的城市主干路；匝道设计车速40km/h。

三、执行标准：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噪声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泥浆冲洗水，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不得将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就近水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文件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场地须设置硬质围挡，做好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密闭式运输、限制车速、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地。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正对敏感点和臭氧污染高发的时段，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营运期加强道路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加强道路清扫，及时修补路面，减少路面扬尘，做好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

隔声窗、功能置换等措施。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在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按相关要求对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土方堆放场，开挖土石方应合理处置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编制运营期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包括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环保措施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况，将项目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依法向我局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批复意见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批复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